

(2017)浙0502民初3313号

潘勤荣: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宏达砂洗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63号

徐旭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徐旭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67号

沈园圆、范娟娟、俞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沈园圆、范娟娟、俞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190号

潘云飞、王瑛:本院受理原告蔡晓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47号

沈利娟:本院受理原告郁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44号

秦江: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经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913号

李纲:本院受理原告何金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503民初4373号

周孝良:本院受理原告张卫良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公函、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破11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安吉彤辉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人。彤辉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吉县商会大厦C座9楼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

313300;联系电话:188575300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彤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5日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218号

陈梅珍:本院受理原告张旭彬与被告陈梅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2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张旭彬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275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25元,由原告张旭彬负担。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897号

郭月霞、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周超与被告郭月霞、周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郭月霞归还原告周超借款人民币1.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8月4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被告周丽娟对上述借款本金1.5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丽娟在履行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额立即向主债务人郭月霞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周超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00元,由被告郭月霞、周丽娟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4-9

(2017)浙0523民初4849号

骆春龙:本院受理原告郑叶叶与被告骆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骆春龙归还原告郑叶叶借款人民币9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驳回原告郑叶叶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3350元,由原告郑叶叶负担550元,被告骆春龙负担28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787号

朱宣睿、袁赛:本院受理原告童伟伟与被告朱宣睿、袁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8568号

白洪非:本院受理原告赵荣华诉被告白洪非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9:00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8569号

郑贤波:本院受理原告赵荣华诉被告郑贤波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9:15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8569号

郭月霞、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周超与被告郭月霞、周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郭月霞归还原告周超借款人民币1.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8月4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被告周丽娟对上述借款本金1.5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丽娟在履行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额立即向主债务人郭月霞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周超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00元,由被告郭月霞、周丽娟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4849号

叶玉文、陈淑如:本院受理原告吕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022号

沈均桦:原告胡汉双与被告沈均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胡汉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均桦货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72万元(从200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日的利息)。合计102万元人民币,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55号

郑光洁: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伟与被告郑光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72万元(从200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日的利息)。合计102万元人民币,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64号

潘艺璇: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亮与被告潘艺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17)浙0726民初18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潘艺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俊亮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从2013年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潘艺璇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次承办法官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黄颖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34号

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从2013年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潘艺璇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65号

潘将龙:本院受理原告金丰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15000元及利息。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1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37号

郑凤英:本院受理原告郑隆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4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84号

傅向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联储普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与被告傅向荣信用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傅向荣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72号

王子建:本院受理原告王烈峰与被告王东明、五子建共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411号

于孟林:本院受理原告黄淑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022号

沈均桦:原告胡汉双与被告沈均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胡汉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均桦货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72万元(从200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日的利息)。合计102万元人民币,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55号

郑光洁: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伟与被告郑光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72万元(从200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日的利息)。合计102万元人民币,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64号

潘艺璇: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亮与被告潘艺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17)浙0726民初8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潘艺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俊亮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从2013年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潘艺璇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次承办法官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黄颖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34号

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永